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彥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彥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4行「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意」更正為「仍基於施用毒品後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彥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後不能駕車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貿然駕駛汽車上路，殊值非難；惟斟酌本件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幸未衍生對其他用路人之交通事故，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

01 (見偵卷第15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2 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廖春玉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宜股

113年度偵字第45315號

05  
06 被 告 賴彥廷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弄0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11

09 樓之3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賴彥廷於民國113年5月23日22時許，在臺中市東區早溪東路  
15 1段之早溪夜市旁停車場內，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  
16 愷他命1次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7 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意，於翌(24)日21時30分許，駕駛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5月24日21  
19 時40分許，賴彥廷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  
20 ○○○路0段000號前、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  
21 出所員警設立之路檢勤務管制站時，因其神情萎靡、眼神渙  
22 散而為警盤查，並執行附帶搜索，當場在上開租賃小客車  
23 內，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0.32公克，所涉施用  
24 第三級毒品行為，另由警方依法裁處）及K盤1個，復經賴彥  
25 廷同意為警採尿送鑑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  
26 反應（檢出濃度：愷他命：1256ng/mL，去甲基愷他命：303  
27 3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愷他命之濃  
28 度值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100ng/mL】）），  
29 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彥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  
0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04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  
05 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06 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  
07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愷他命1包及K  
08 盤1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9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賴彥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  
11 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當事人注意事項：

1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

1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8 明。